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貳、地點：本校大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健民

記錄：蔡佩芝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校2年9班學生於3月9日在新北廠商提供的餐盒飯菜中發現頭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112年3月9日12點20分，二年9班學生發現吃到一半的飯菜裡有一根頭髮，爰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 二、 本校處理方式為保留頭髮、拍照存證(如附件1)，更換飯菜請學生食用，並告知班導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 三、 當天立即通知新北廠商，並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本校開會。
- 四、 新北廠商提供回覆單(如附件2)，且表示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 議：

- 一、 本校此次頭髮異物不予記點，如再發現頭髮於飯菜中，則予以記點。
- 二、 另本校將行文至新北廠商，請新北廠商務必嚴加控管清潔流程，完備食品安全，亦請新北廠商回函本校改善方式。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食物中毒演練，請各班級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觀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謝家長代表表示，爾來本校食物中毒演練皆未邀請家長代表參與，鑑於本校幼兒園曾發生食物中毒現象，為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且家長也想了解本校食物中毒演練的過程，建議自本學期起邀請各班級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觀摩與會。

二、另建議亦可詢問家長會會長，需哪些家長成員觀摩食物中毒演練。

決議：因校長及學務主任參與畢業旅行，不克參加本次會議，爰納入下次會議討論是項案由。

案由二：有關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務必至少2位家長與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謝家長代表表示，避免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皆由同位家長參與，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建議爾後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至少2位家長參與。

二、另因大部分家長皆有上班需求，應利用午休時間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

決議：因校長及學務主任參與畢業旅行，不克參加本次會議，爰納入下次會議討論是項案由。

柒、散會：上午8時30分。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回報單

日期：112 年 03 月 09 日	學校：中山國小	班級：2 年 9 班
--------------------	---------	------------

事件：學生餐碗有頭髮

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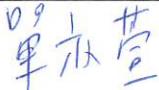
根據當日 貴校反應學生於餐碗中發現頭髮，由於本公司每日要求現場烹調作業區及配膳作業區的同仁，在作業前先進入浴塵室將身上沾黏的毛髮、棉絮吹落，且髮帽及頭罩全程完整包覆耳朵、頭髮，因此毛髮在烹調、配膳時掉入的可能性較低，且該頭髮非常細軟未呈現沾到油脂、菜汁的狀態，故經本公司品保部研判異物可能為「開蓋後不慎進入」，造成師生們用餐困擾，本公司致上萬分之歉意。



異物照片

改善方法：

1. 要求廠內注意著裝的完整性
2. 打完菜將餐桶覆蓋上避免異物進入。
3. 打餐過程確實配戴髮帽並且將耳朵完整包覆。

品保部： 	主管： 	總經理： 
---	--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

簽到表

一、辦理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幹事蔡佩妃

二、辦理地點：本校大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教務主任	彭健民	彭健民
衛生組長	黃意文	黃意文
家長代表	謝長宏	謝長宏
廠商代表	吳亭嫻	吳亭嫻
學務處幹事	蔡佩妃	蔡佩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校長室

參、主席：翁校長明達

記錄：蔡佩芝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課後一A教師（教室位於一年一班），於3月22日在新北廠商提供的湯桶裡發現抹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112年3月22日12點20分，課後一A教師舀湯時，舀起一塊抹布，爰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 二、 本校處理方式為保留抹布、拍照存證(如附件1)，更換湯桶請學生食用，並告知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 三、 當天立即通知新北廠商，並於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本校開會。

決 議：

- 一、 請廠商釐清此塊抹布的來源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二、 因有位學生喝了2口湯，請學務處密切注意學生的身體狀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

簽到表

一、辦理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辦理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校長	翁明達	翁明達
學務主任	王膺涵	王膺涵
衛生組長	黃意文	黃意文
家長代表	謝長宏	謝長宏
家長代表	陳佩怡	陳佩怡
新北廠商代表		陳潔婷
		蘇靖貽
學務處幹事	蔡佩彣	蔡佩彣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早上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大會議室

參、主席：翁校長明達

記錄：蔡佩芝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課後一A(教室一年一班)教師於3月22日在新北廠商提供的湯桶裡發現抹布(如附件1)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112年3月22日下午1點30分，業已針對上開案由召開會議，決議為請廠商釐清此塊抹布的來源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二、 現新北廠商釐清抹布來源，當天供應的湯品為大滷清湯，使用原料為【傳統豆腐、紅蘿蔔及木耳等】，認為應是傳統豆腐供應商(津悅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研判可能裁切豆腐時一併將抹布裁切，因抹布烹煮時已縮成一塊，使廚師未能於烹調及配膳過程中挑出異物。
- 三、 津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使用之豆腐布及於課後一A湯桶內發現之布對照圖(附件2)。
- 四、 新北廠商提供回覆單(如附件3)，且表示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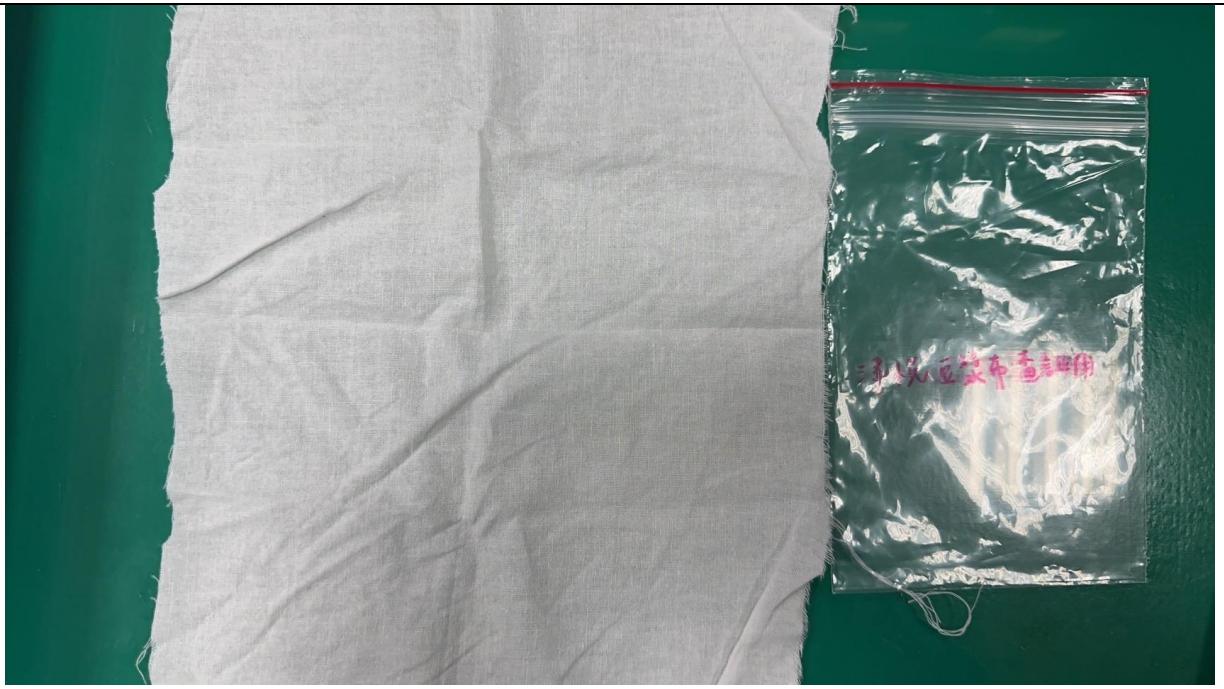
決 議：

- 一、 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暨111學年度採購中央餐廚服務合約書罰則，豆腐布屬一般物理性異物，爰記新北廠商3點。
- 二、 請新北廠商加強廠內烹調人員、配膳人員對異物之挑揀，且裝盛食品過程中避免將異物舀進餐桶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早上 10 時 50 分。





津悅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之豆腐布



課後一A(教室一年一班)湯桶內發現之布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回報單

日期：112 年 03 月 22 日	學校：中山國小	班級：課後 1 年 A 班
--------------------	---------	---------------

事件：大滷清湯有布

原因分析：

當日提供 貴校的湯品為「大滷清湯」，使用原料有「傳統豆腐、生產追溯紅蘿蔔、脆筍、干木耳」，供應商分別為「津悅食品有限公司、日成果菜行、日成果菜行與巨富工業有限公司」。

接獲 貴校反應當日湯品裡有一團異物，經現場人員攤開後發現為一張白色布料，當下立即查看廠內抹布使用狀況比對發現與異物不一致，經詢問供應商「津悅食品有限公司」得知該條布為豆腐生產時所使用的豆漿布，研判可能為豆漿布因使用時間較長造成纖維脆化並於豆腐切塊的過程不慎一同被裁切，且因原始狀態表面積較小導致人員在烹調、配膳過程未挑揀出，造成 貴校師生用餐困擾本公司深感抱歉。



異物照片



供應商所另外提供查證用的豆漿布

改善方法：

1. 要求供應商加強原料品質，並且加強異物排除之作業。
2. 要求豆腐供應商汰換使用時間較長的豆漿布。
3. 廠內烹調、配膳人員加強異物挑揀。

品保部： 	主管： 	總經理：
----------	---------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議
簽到表

一、辦理時間：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早上 10 時 30 分

二、辦理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校長	翁明達	翁明達
學務主任	王膺涵	王膺涵
衛生組長	黃意文	黃意文
家長代表	謝長宏	謝長宏
家長代表	陳美玉	陳美玉
新北廠商代表	柯智寶	柯智寶
學務處幹事	蔡佩妃	蔡佩妃